

中華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

114年10月2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40112978號函核備

- 一、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事宜(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事宜，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會應訂定簡章，於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複查成績程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 各招生科別應成立甄選審查小組，由科主任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六、 報考資格：本招生甄選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規定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為限。。
- 七、 甄選項目：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及其它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科目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八、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或無備取生可遞補為止。
 - (四)、依據簡章所訂方式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比序項目進行排序。
 - (五)、本項招生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事。
- 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份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 甄選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其他招生管道或他校考試入學，須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

以書面文件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 十一、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十三、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